A. 金錢申索 B.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HCA 1109 /2023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黄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由高等法院余啟肇聆案官在內庭審理 命令(草稿)

因第二被告人於 2023 年 10 月 3 日存檔之傳票("該傳票")向法庭提出的剔除原 告人的申索陳述書 / 索償聲請書:

但經審閱原告人於 2023 年 9 月 7 日存檔的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的派送誓章,即第二被告人 **並無**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 且更於 35 天後的 2023 年 9 月 21 日才存 檔抗辯及反申索也已遠超 Cap 4A 0.18 r.2 規定的 28 天時限也因無效,因此,原告人也有權力 根據 Cap4A O.19 r2. & O.42 r1. 再登入索賠的最終判決;

且也審閱原告人於 2023 年 10 月 9 日提前傳真的書面陳詞,也指就算第二被告人已超越 28 天時限 35 天後於 2023 年 9 月 21 日的抗辯及反申索書可依規存檔,但也因 Cap4A 0.34.也 指明要待原告人藉令狀開展訴訟須在大法官席前的排期審訊,且第二被告人也要根據 Cap 4A O.14 r.2 規則有**誓章**支持"**該傳票**"的申請,但也不可違反 Cap4A O.41r.8 規則在<mark>林洋鋐</mark>律师行 前**宣誓**,因此也要當庭下令**剔除第二被告人**的此次**傳票申請**;

特别也審閱了原告人於 2023 年 10 月 9 日提前傳真的書面陳詞由 2-7.可見,已清楚"賣樓 令"法官判決書不存在的第二被告人也在抗辯及誓詞承認以交租認同租約的**延長**,但反可違 租約将原有裝修、傢俬及電器產品行劫得一乾二淨也在原告申索書的結論中指控的事實根本 就否認不了,也因此**,第二被告人**已無權以毫無根據的**誓詞申請剔除**原告的**申索陳述書**;

更特别的是,尽管**第二被告人已違規**存檔<mark>抗辯及反申索書</mark>,也該等待原告人根據 Cap4A O.18 r.3(4)規則於 28 天的時限內存檔答覆書,及後再根據 Cap4A O.34.藉令狀開展的訴訟的排期 審訊,但如登記處再違規拒絕蓋章,也因第二被告人違規的傳票申請的時間延誤,因此也要 批準原告人根據 Cap4A 0.18 r.3(4)規則存檔反駁答覆書的時限延長最少 30 天;

以及也經聆聽原告人的親自陳述及第二被告人代表律師的陳述

現法庭命令:

由於第二被告人沒有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已超越 Cap 4A 0.18 r.2 規定的 28 天時限已進一步獲得證實,因此,原告人有權根據 Cap4A 0.19 r2. & 0.42 r1. 再次登入索賠的最終判決;

2. 就因第二被告人超越 Cap 4A 0.18 r.2 規定的 28 天時限才存檔本次的傳票申請,以及其支持的誓章也遠離 Cap4A 0.41r.8 規定,因此也要立即剔除第二被告人的本次傳票申請;

3. 也因**第二被告人**也無權以違規的**傳票**申請阻止、或拖延**原告人**根據 Cap4A O.18 **狀書**的程序行事,因此也要批準**原告人**可根據 Cap 4A O.18 r.20 處理答複書及反申索抗辯書的時限延長 30 天;

4. 第二被告人須付原告人本次聆訊訟費最少**壹萬**港幣或待等評估。

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司法常務官

香港特别行政区 高等法院 原 訟 法 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申請人

林哲民

及

答辯人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針對第二被告人的 命令(草稿)

存案日期: 2023年 10月 日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厦 e 座 601 室

Tel: 6147-7033 Fax: 3007-8352

致第一被告人 A. 地址:

九龍旺角廣華街 48 號廣發商業中心 27 樓 2702 室

Tel: 3525-0668 Fax: 2782-6086

致第二被告人 B. 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2/F C-3 室

Tel: 2541-7760 Fax: 2815-5976

致第三被告人 C.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8 樓 806-8 室

Tel: 3696-1111 Fax: 3696-1100 enquiry@pmsa.org.hk

致第四被告人 D. 地址:

香港幹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0 樓

Tel: 2629-0555 Fax: 2882-8149 complaints@ombudsman.hk